

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優良職工表揚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職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專任職員（含編制內職員及專任約雇人員）及編制內工友。
- 第三條 職工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以上，並於最近二年內有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優良職工：
一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服務態度良好，成績顯著者。
二、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三、執行職務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能秉持立場，達成任務者。
四、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貢獻者。
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職工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優良職工候選人：
一、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，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，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，或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表揚之優良職工，每年以二名為原則。凡當選為本校優良職工者，除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。
- 第六條 優良職工表揚程序及辦理方式：
一、每年4月底前，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開之原則負責推薦優良職工人選，並填具「優良職工推薦書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，送人事室彙辦。
二、每年6月辦理考核委員會，邀請推薦主管列席說明推薦原因，由考核委員會依據各項具體優良事實辦理評選。
三、評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獲選之優良職工，由校長於本校校慶頒給獎狀及獎勵金每人一萬元整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八條 辦理優良職工選拔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推薦書

※修正記錄：

100年10月11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4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07日	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18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1月2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01月26日	第13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 年度優良職工推薦書

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任職本校日期	重要學經歷
<p>具體事蹟（請檢附佐證資料）</p>					
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		考核委員會 審核結果		校長核定	